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訴訟代理人　莊濬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民國一一二年度司催字第一九二二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鈞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一二年度司催字第一九二二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休息日、以非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已於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01號
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	112年9月28日	628,607	AL0000000